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安财社〔2019〕80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63号），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下达你县区（单位）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两个方面，其中农村危房改造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金由各县区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攻坚任务目标要求，用于完成四类重点对象（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并对深贫县其他农户存量危房改造给予支持；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县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抗震设防不达标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年22号）及相关规定，本年度分配给予贫困县的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不低于平均增幅予以切块安排，中省补助资金同等向深度贫困县予以倾斜。其中深贫县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中省补助标准在全省户均19000元基础上提高2000元，并安排资金对深贫县其他农户存量危房改造给予支持。

三、贫困县要按照涉农资金整合相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确保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各县区要创新改造方式和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转换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困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确保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9月底全面完成入住，农房抗震改造任务于年底前全部开工，2020年6月底前全部竣工。

四、县区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足额落实地方资金，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17〕17号）及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对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第 2210105 项“农村危房改造”。

附件：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1 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1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中央补助			四类重点改造对象任务数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任务数	补助合计	中央补助
	小计	已预拨	本次下达				
汉滨区	2811	1943.879	867.121	278	278	2811	2811
汉阴县	1545.45	0	1545.45	170	170	1545.45	1545.45
石泉县	190.51	0	190.51	0	0	190.51	190.51
平利县	253.17	0	253.17	21	18	253.17	253.17
旬阳县	843.53	0	843.53	51	51	843.53	843.53
白河县	1158	41.83	1116.17	30	30	1158	1158
合计	6801.66	1985.709	4815.951	550	547	6801.66	6801.66

